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北簡字第3471號

原告 致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宜瑄

訴訟代理人 張菟萱律師

複代理人 王莉雅律師

林芳仔律師

張凱萍律師

被告 豪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火金

訴訟代理人 謝佩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18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；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、第18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後，如當事人因停止訴訟程序而受延滯之不利益，為本訴訟先決問題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在本訴訟並可自為調查審認，認無停止之必要時，縱他訴訟尚未終結，亦得依同法第186條之規定，依當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；是中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不惟中止應終竣之事由發生時，不可不予撤銷，即在此項事由發生前，如法院認為有必要時，亦得予以撤銷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374號裁定、26年滬聲字第14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因原告曾經於民國

01 104年10月23日存證信函（見本院卷一第237至245頁），向
02 被告主張以工程款抵銷本件本票擔保之借款債務新臺幣（下
03 同）928萬9394元，故本院認本件訴訟之裁判，以本院105年
04 度建字第407號給付工程款事件（下稱前案訴訟）之法律關
05 係是否成立為據，有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為由，於
06 108年3月18日裁定在前案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（見本
07 院卷一第407至408頁）。而前案訴訟，嗣經本院於113年4月
08 30日以105年度建字第407號判決認定928萬9394元之借貸債
09 權與工程款抵銷後，被告應給付原告工程款533萬9563元等
10 情，有上開判決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二第177至216頁），雖
11 上開判決尚未確定，然本院考量前案訴訟迄今已長達8年，
12 為免訴訟延滯，本院認本件訴訟應無繼續停止之必要，揆諸
13 上揭說明，爰依職權裁定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原裁定。

1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
16 臺北簡易庭
17 法 官 羅富美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20 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
22 書記官 陳鳳嚶